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水务局

肃水罚〔2026〕1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张爱忠：

经依法立案调查，你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建设非法机井（坐标：99° 51476965，39° 42244297），以上属于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工程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参照《甘肃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甘肃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5项，我单位决定对你个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5000元行政处罚罚款；

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通过电子支付系统进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处罚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高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水务局

2026年7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